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广西科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及控股子公司博世科（重庆）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重庆环博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与市场开拓的需要，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丽特环保”）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求。目前湖南博世科、科丽特环保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徐全华、文新、周敬红

2020 年 4 月 15 日